

CJRB 3/2007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提供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資料。

背景

2. 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資源中心所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的結果；及
- (b) 資源中心使用者經常提出 / 索取的問題 / 資料的性質。

資源中心

3. 司法機構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法院規則和程序事宜提供意見。考慮到司法機構保持公正中立的重要性，資源中心並不提供法律意見。至於涉及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和遺產的程序上的事宜，則會繼續由各有關登記處的職員提供協助。

服務問卷調查

4. 2005 年夏季，司法機構政務處進行了服務問卷調查（“該調查”），以了解資源中心使用者的反應和意見。2005 年 7 月時向資源中心的使用者進行了面對面訪問。同一份問卷亦上載於資源中心網頁內，供市民於網上填寫。該調查共有 185 名受訪者，其中 171 人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而 14 人則於網上回應。

5. 該調查主要的結果如下：

(a) 有關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

(i) 超過 90%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ii) 超過 95%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職員的表現；以及

(iii) 超過 70%的受訪者認為資源中心提供的小冊子內容有用。

(b) 有關擴展工作範疇和服務的需求：

(i)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如有社工或法律學生協助他們了解法律程序，會對他們很有幫助；以及

(ii) 大部分受訪者亦提議在資源中心增設免費法律諮詢和當值律師服務。

6.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詳閱了該調查的結果。委員會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首要研究資源中心的成效，即其服務的達標程度，其次是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服務。現正籌備於本年第三季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報告。

使用設施和服務

7. 自從成立資源中心以來，其設施和服務的使用率持續穩定上升。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 設施 / 服務 | 使用者人次 | | |
|----------------|---------|---------|----------|
|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一般櫃位查詢 | 4 268 | 3 877 | 4 784 |
|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 517 | 265 | 347 |
| 索取法庭表格 | 884 | 963 | 1 863 |
| 供查詢法律資料的電腦設施 | 90 | 190 | 617 |
|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 74 | 27 | 31 |
| 影印服務 | 6 609 頁 | 5 974 頁 | 10 396 頁 |
| 電話查詢 | 2 591 | 2 746 | 2 979 |
| 瀏覽網頁 | 174 968 | 154 404 | 266 866 |

8. 資源中心基於運作經驗擬出一些使用者提出的常見問題（見**附件**）。這些問題連同簡單的答案已上載於資源中心的網頁，以供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5 月

**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使用者提出的
常見問題**

- 問 1: 我在申請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時，是否要出庭？
- 問 2: 如我被判敗訴，我是否需要支付對方的律師費用？如果需要，費用又會是多少？
- 問 3: 本人在勞資審裁處申索得直，但僱主仍沒有繳付欠薪/款項。本人已到勞資審裁處領取一份裁斷證明書，現想知道在區域法院登記時，所須繳付金額的用途，並且在申請執行令狀（封票）時，需不需要另繳款項？
- 問 4: 假如我欲要求在上訴仍待上訴法院判決的期間，擱置執行判決或命令，我應採取甚麼步驟？
- 問 5: 我已就登錄我敗訴的判決/命令提出上訴，為何判定債權人仍然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
- 問 6: 執達主任雖持有財物扣押令而被拒進入有關建築物，又或無人回應或建築物內無人，執達主任將如何處理？
- 問 7: 如持有財物扣押令的執達主任發覺有關處所已遭棄置，業主可否收回處所的管有權？
- 問 8: 如果因法律援助申請被拒而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其後又可不可以再就司法常務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 問 9: 如已就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申請上訴許可而遭到拒絕，又可不可以再就該項拒絕向上訴法庭上訴？
-